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对其董事姜龙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宋青林先生进行激励,激励方式为姜龙先生、宋青林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对歌尔微进行增资。其中姜龙先生出资2,150万元人民币,宋青林先生出资2,15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2元/股,1元注册资本。

因姜龙先生已辞去歌尔微的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歌尔微董事,已不适合继续参与歌尔微的上述激励计划,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歌尔股份拟以2,327.375万元的价格受让姜龙先生因参与上述激励计划而取得的歌尔微1.946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姜龙先生不再直接持有歌尔微股权,仍然通过歌尔股份及歌尔股份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歌尔微的股权。

姜龙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32%,是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之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般行动人,且其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的时间不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姜龙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冯建勤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对其董事姜龙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宋青林先生进行激励,激励方式为姜龙先生、宋青林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对歌尔微进行增资。其中姜龙先生出资2,150万元人民币,宋青林先生出资2,15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2元/股,1元注册资本。

因姜龙先生已辞去歌尔微的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歌尔微董事,已不适合继续参与歌尔微的上述

激励计划,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歌尔股份拟以2,327.375万元的价格受让姜龙先生因参与上述激励计划而取得的歌尔微1.946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姜龙先生不再直接持有歌尔微股权,仍然通过歌尔股份及歌尔股份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歌尔微的股权。

姜龙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32%,是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之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般行动人,且其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的时间不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姜龙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9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对其董事姜龙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宋青林先生进行激励,激励方式为姜龙先生、宋青林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对歌尔微进行增资。其中姜龙先生出资2,150万元人民币,宋青林先生出资2,15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2元/股,1元注册资本。

因姜龙先生已辞去歌尔微的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歌尔微董事,已不适合继续参与歌尔微的上述激励计划,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歌尔股份拟以2,327.375万元的价格受让姜龙先生因参与上述激励计划而取得的歌尔微1.946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姜龙先生不再直接持有歌尔微股权,仍然通过歌尔股份及歌尔股份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歌尔微的股权。

姜龙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32%,是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之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般行动人,且其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的时间不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姜龙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资金来源

上述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自然人:姜龙

住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区

姜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姜龙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32%,是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之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般行动人,且其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的时间不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姜龙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BQUR94M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科苑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二期F座

法定代表人:宋青林

注册资本:68,208.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本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歌尔微 85.898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歌尔微 87.7457%股权。

本次交易前,歌尔微的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86.8989%
2	姜龙	1.07500	1.5498%
3	宋青林	1.07500	1.5498%
4	青岛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合伙)	1.54973	2.2654%
5	唐文波	788.96	1.1564%
6	共青城德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77	1.1070%
7	青岛恒兴泰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63.63	0.8281%
8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563.63	0.8281%
9	深圳市德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77	0.4841%
10	深圳市德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77	0.4841%
合计		68.94006	97.8277%

本次交易后,歌尔微的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1.07500	87.7467%
2	宋青林	1.07500	1.5498%
3	青岛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合伙)	1.54973	2.2654%
4	唐文波	788.96	1.1564%
5	共青城德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77	1.1070%
6	青岛恒兴泰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63.63	0.8281%
7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563.63	0.8281%
8	深圳市德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77	0.4841%
9	深圳市德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77	0.4841%
10	中恒德微投资有限公司	261.76	0.4841%
合计		67.22142	98.306%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2,133.98	344,198.88
负债总额		45,581.26	40,414.92
净资产		316,552.73	303,783.96
营业收入		26,181.71	58,348.83
净利润		294.38	-3,231.59
净资产收益率		0.9317	-3.208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截至目前,歌尔微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原则

对于姜龙先生进行激励,歌尔微与姜龙先生于2020年9月签署了《姜龙、宋青林与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姜龙先生按照2元/股,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了歌尔微新增注册资本1,075万元,出资总额为2,150万元。

根据此增资协议的相关规定,姜龙先生因参与上述激励计划而获得的歌尔微股权,将按照其原始认购价(人民币2,150万元)加前期银行存款利息共计人民币2,327.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歌尔股份。

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上述增资协议的相关规定,遵循自愿、合理、公允原则。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韵达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120,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债券代码:127085,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10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转股价格的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24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三)可转债转股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3年10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另计利息)。

二、可转债转回条款

1、发行数量:245,000.000张

2、发行规模:245,0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6、转股期限: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另计)

7、转股价格:人民币12.10元/股

8、转股价格的来源:新增股份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韵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按可转债持有人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1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有在转股期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份数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期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暂停转股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有在转股期的可转债票面价值对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程序

当日完成的转股当日即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后下一次交易日上市销售。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韵达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4月11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因转股除息、除息引起转股成为公司股票的价格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韵达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2.10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激励对象及出让方:姜龙

标的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2020年9月姜龙、宋青林与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42约定,本次转让将以人民币2,327.375万元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和出售,且受让方同意自转让受让方认购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75.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新增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75.00万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61,075.00万元。

转让受让方一致同意,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附属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益和利益一并转让予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依据转让协议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股份依法享有完整的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2.转让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及手续办理

本次转让款的支付取决于受让方取得其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批准)与审批机关的批准(若涉及)均已获得且没有被撤销,持有标的公司表决权三分之二的股东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于前述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转让方的权利与义务

转让方对其转让标的的股份的实际所有者,其对标的股份的取得方式合法,已足额缴纳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且该等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或负担,转让方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受让方已充分知晓受让方是基于转让方在《关于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所有承诺、保证和承诺而签订的,因转让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保证和承诺而使受让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应由其予以赔偿和补偿。

4.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关于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经转让方签字、受让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受让方取得其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批准)与审批机关的批准(若涉及)均已获得,持有标的公司表决权三分之二的股东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姜龙先生因股权激励计划获赠的股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尔微股权结构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在公司任职领取的薪酬外,公司与姜龙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不含个税)。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相关协议条款,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本次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股份。

九、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法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